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6號

原告 大鵬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小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懿珊、中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詮鈦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、詮鈦公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等6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4,304元(計算式：176,817+463,399+1,120,000+191,134+400,000+422,954+150,000=2,924,304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丁于真